

永城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1 年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供销社联合社概况

一、永城市供销社联合社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引导组织引导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活跃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二）人员构成情况

现有在职人员 46 人，其中：财供人员 36 人，自收自支 10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遗属补助 12 人，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参公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5 人。

二、永城市供销社联合社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对下属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指导全系统的网络布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与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民专业

合作社和农业综合开发。

三、永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内设 9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财务会计股、审计股、安全统筹股、业务协调股、企业服务股、资产管理股、经济发展与改革股。永城市供销社下属 39 个单位，其中有 6 个公司，4 个直属厂，29 个基层供销社。6 个公司包括：生产公司、棉麻公司、土产公司、农业物资供应公司、日杂公司、汇源商社。4 个直属厂包括：陈官庄皮革厂、吕店纱厂、高庄棉厂、综合加工厂。29 个基层供销社分布在 29 个乡镇。以上 39 个单位都是独立核算单位，受永城市供销社监管和指导。日杂公司、汇源商社改造成股份制企业，其他 37 个单位均无经营业务。

永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部门预算仅包括永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本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永城市供销合作联合社 2021 年度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495.9 万元，支出总计 495.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66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4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5.9 万元，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9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495.9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9 万元，占 81.85%；项目支出 90 万元，占 18.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9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6 万元，增长 9.9%。主要变化原因：由于机构改革、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9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9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6 元，增加 9.9%。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33.53 万元，卫生健康 12.4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2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9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5.9 万元，其中：工资福支出 320.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73%，比上年增加 19.45 万元，增长 6.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9%，比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9.33%；商品服务支出 42.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4%，比上年增加 5.41 万元，增长 14.65%。项目支出 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15%，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增长 50%。主要变化原因：工资福利、商品服务、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和项目等

支出的增加。

(三) 主要项目：农用物资市场管理、经费补助、信访维稳经费。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8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2、公务接待费0.72万元，较上年下降1.3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万元，较上年下降2.38%，主要原因：节能减排。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本单位2021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2.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9.3 万元，印刷费 5.5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3.48 万元，差旅费 5.8 万元，维修费 4.6 万元，公务接待 0.72 万元，工会经费 1.19 万元，福利费 2.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87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4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农用物资市场管理项目、经费补助项目、信访维稳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9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503.3万元,较上年增长0.35%。负债总额329.62万元,较上年增长7.04%。净资产173.68万元,较上年增长-10.29%。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503.3万元，占100.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308.68万元，较上年增长2.13%，占资产总额61.33%；固定资产92.63万元，较上年增长-4.82%，占资产总额18.40%；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占资产总额0.0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无形资产102万元，较上年增长0.00%，占资产总额20.27%；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85.43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2.23%（其中，房屋77.61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3.79%）；通用设备4.03万元，占4.35%（其中，车辆0万元，占0.00%，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0万元，占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3.17万元，占3.42%。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

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